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-h +a	1 11 7	なかして (* ) マウ	nn 25	W 88	1.苗栗縣政	政府			職稱	1.縣長	
甲報	人姓名	劉政鴻	服務	幾關					400、745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		配	偶及	た 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烛	. 2			稱	謂		姓名	
妻			————— 杜麗華			子			劉〇廷	<u>E</u>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 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	註
	73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,,,,	
臺北縣三號	三峽鎮大學段	一小段 0176-0008 地	465.66	1000 分之 16	杜麗華	買賣		
臺北縣 · 號	三峽鎮大學段	一小段 0176-0009 地	83.12	全部	杜麗華	買賣		
臺北縣 · 號	三峽鎮大學段·	一小段 0176-0011 地	78.08	10000 分之 625	杜麗華	買賣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縣號	三峽鎮大學段	一小段 00579	-000建	360.54	全部	杜麗華	買賣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t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<b>管</b>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本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杜麗華

通知日期:100年01月17日